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時間：民國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貳、出席：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261,659股，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78,360,50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7.5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翁志立董事、魏仁裕獨立董事、Wolfgang KLEMM 董事

列席：魏興海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翁志立

紀錄：劉貴竹



參、宣布開會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洽悉)

報告案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洽悉)

報告案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洽悉)

陸、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及財務報表(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167,504,102 元，扣除104 年度精算損失調整減少\$3,281,251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164,222,851 元，撥補104 年度稅後虧損\$163,622,23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000,600,61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計 34,065,415 元(每股新台幣 0.25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期末未分配盈餘計 966,535,198 元。
2. 謹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67,504,102
減：104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281,2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4,222,85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63,622,238)
可供分配盈餘	1,000,600,61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 現金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0.25 元)	(34,065,4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6,535,1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10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5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本公司嗣後若因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而需修正時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畸零股款數依大小順序分配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柒、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728 發言摘要：

1. 建請公司考量將股東會表決方式納入電子投票及董監事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請說明目前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執行情形。

主席回覆：

1. 本公司將考量營運規模與實務需求，會儘速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及修正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目前本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 雙方均依照原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條件在執行交易中，本公司依合約條件提供服務給 STATS ChipPAC Ltd.

經主席回覆說明後，股東知悉。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五分(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中，配合集團的併購作業，已完成組織重整，組織重整後本公司取得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及 100%持股之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脫離於 STATS ChipPAC 集團後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轉投資的控股公司(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自 104 年 7 月 30 日起認列 100%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營收。

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3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2.6 億元下降 31.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份)，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5.1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份)減少 6.7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20)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3.71 元減少 4.91 元。
- 二、104 年度產生稅後淨損主係因受新興市場和歐美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導致終端產品需求不振，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雖然相對應之成本亦較去年同期減少，成本大部分多屬為維持營運所產生的人事成本及機台折舊費用等固定成本，故使本期毛利減少，另新增加之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支出也影响到公司損益。
- 三、公司在組織重整取得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將獲得更大的規模效益並拓寬產品供應範圍，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在內部資源整合方面也會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今年度成本控制之將顯示其效益。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集團組織重計劃並使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償還積欠 STATS ChipPAC Ltd.之股東借款，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美金 1.26 億元用以償還股東借款，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致 58.2%，惟公司握有新台幣 29.6 億高部位現金水位，財務結構健全。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2%	5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5%	1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6.0%	719.9%
	速動比率(%)	471.3%	69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	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	15.4%
	純益率(%)	-9.3%	14.8%
	每股盈餘(元)	-1.20	3.71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 STATS ChipPAC Ltd. 購買其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該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視為自始即持有及合併，有關財務比率，除每股盈餘係指母公司外其餘係指擬制重編之資訊。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掌握市場趨勢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及技術，將堅持不斷的投入相關資源，我們對於凸塊晶圓(Bumping)等高階先進封測技術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 1、持續對凸塊晶圓(Bumping)等高階先進封測技術的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
- 2、謹慎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
- 3、除維持原有主要客戶穩定之合作關係外，配合組織重整後能提供更廣的高階先進封測服務，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 4G LTE 無線通訊晶片、無線通訊 Wi-Fi 模組、指紋辨識晶片系統級封裝 (SiP)、微機電 (MEMS)、電源管理晶片，穿戴式裝置和物聯網應用晶片等需求持續增加，可帶動 IC 的需求成長，對於封測需求會持續上升。然而中國大陸半導體業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影響整體半導體版圖的變化、強勢美元、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等因素為影響未來半導體產業表現。

今年整體來看，隨著集團購併案告一段落後，期待在公司組織整合後的基礎上，我們能更加茁壯，以不辜負各位股東們對我們的期待。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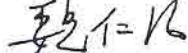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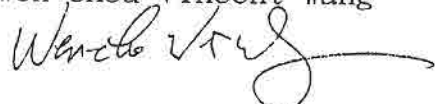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魏 仁 裕 

獨立董事：關 東 麟 

獨立董事：Wen-chou Vincent Wa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 STATS ChipPAC Ltd. 購買其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星科金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視為自始即持有及合併，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璵海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重編後)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4,153	9	323,889	7	280,773	7	2170		1,933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六(二))	1,442,673	44	1,760,000	39	1,360,000	33	2201		69,10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7,202	4	314,224	7	290,065	7	2213		17,86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95	-	570	-	3,457	-	2220		228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510	-	28,901	1	13,502	-	2230		74,66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380	2	36,703	1	36,525	1	2300		51,591
	<u>1,961,513</u>	<u>59</u>	<u>2,464,287</u>	<u>55</u>	<u>1,984,322</u>	<u>48</u>			<u>215,38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1,070	9	705,143	16	540,827	13	2551		7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26,091	31	1,251,294	28	1,590,499	38	2570		1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796	-	11,491	-	17,658	1	2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333	-	6,827	-	6,321	-	26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九))	-	-	43	-	2,483	-			22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13,889	1	14,349	1	15,010	-			1,12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	151	-	244	-			-
	<u>1,346,257</u>	<u>41</u>	<u>1,989,298</u>	<u>45</u>	<u>2,173,042</u>	<u>52</u>			<u>216,505</u>
<b>資產總計</b>	<u>\$ 3,307,770</u>	<u>100</u>	<u>4,453,585</u>	<u>100</u>	<u>4,157,364</u>	<u>100</u>			<u>4,157,364</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應付帳款	1,598	-	1,460	-	1,460	-			1,933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一))	33,545	1	64,790	2	69,105	2			69,105
應付設備款	1,127	-	-	-	-	-			17,86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430	-	46	-	46	-			228
應付所得稅	-	-	-	-	62,803	1			74,66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9,428	2	57,325	1	51,591	1			51,591
	<u>86,128</u>	<u>3</u>	<u>186,424</u>	<u>4</u>	<u>215,385</u>	<u>5</u>			<u>215,38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152	-	1,083	-	1,083	-			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985	-	1,077	-	1,077	-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3,237	-	-	-	-	-			-
存入保證金	210	-	196	-	196	-			229
	<u>5,584</u>	<u>-</u>	<u>2,356</u>	<u>-</u>	<u>1,120</u>	<u>-</u>			<u>1,120</u>
<b>負債總計</b>	<u>91,712</u>	<u>3</u>	<u>188,780</u>	<u>4</u>	<u>216,505</u>	<u>5</u>			<u>216,505</u>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3100				33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6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00				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10				-
	<u>3460</u>		<u>3460</u>		<u>3460</u>				<u>82</u>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六(五))	-		-		705,143	16			540,827
<b>權益總計</b>	<u>3,216,058</u>	<u>97</u>	<u>4,264,805</u>	<u>96</u>	<u>3,940,859</u>	<u>95</u>			<u>3,940,85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07,770</u>	<u>100</u>	<u>4,453,585</u>	<u>100</u>	<u>4,157,364</u>	<u>100</u>			<u>4,157,3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064,834	100	1,634,727	100
5610 營業成本	858,378	81	975,408	60
營業毛利	206,456	19	659,319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49	1	7,675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四))	79,028	7	88,3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1	1	8,733	1
	92,368	9	104,758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39,521	4	35,433	2
營業利益	153,609	14	589,994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9,489	1	9,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16,719	2	28,36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22,129)	(40)	124,911	8
	(395,921)	(37)	162,856	10
稅前淨利(損)	(242,312)	(23)	752,850	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0,560	3	121,728	7
本期淨利(淨損)(附註六(十三))	(272,872)	(26)	631,122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1)	-	(2,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56	1	39,40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5	1	36,91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097)	(25)	668,041	4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623)	(16)	506,211	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109,249)	(10)	124,911	8
	\$ (272,872)	(26)	631,122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0,513)	(14)	503,725	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7,584)	(11)	164,316	10
	\$ (268,097)	(25)	668,041	4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3.71	
稀釋每股盈餘			\$ 3.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手權益	手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250,734	364,825	1,421,856	1,786,681	-	-	-	3,400,032	540,827	540,827	3,940,859		
本期淨利	-	-	-	506,211	506,211	-	-	-	506,211	124,911	124,911	631,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6)	(2,486)	-	-	-	(2,486)	39,405	39,405	3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3,725	503,725	-	-	-	503,725	164,316	164,316	668,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761	(54,7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4,095)	(344,095)	-	-	-	(344,095)	-	-	(344,09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250,734	419,586	1,526,725	1,946,311	-	-	-	3,559,662	705,143	705,143	4,264,805		
本期淨損	-	-	-	(163,623)	(163,623)	-	-	-	(163,623)	(109,249)	(109,249)	(27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81)	(3,281)	16,391	16,391	16,391	13,110	(8,335)	(8,335)	4,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904)	(166,904)	16,391	16,391	16,391	(150,513)	(117,584)	(117,584)	(268,0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21	(50,62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600)	(308,600)	-	-	-	(308,600)	-	-	(308,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5,509	-	-	-	-	-	-	115,509	(587,559)	(587,559)	(472,0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16,391	16,391	3,216,058	-	-	3,216,058		

註1：董監酬勞3,866千元及員工紅利38,66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467千元及員工紅利34,67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42,312)	752,8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127	274,101
攤銷費用	5,915	6,167
呆帳費用迴轉數	(30)	-
利息收入	(9,489)	(9,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2,129	(124,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3,654	145,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052	(24,1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	2,9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	(46)
其他流動資產	(27,677)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408	(21,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8	(473)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9,073)	1,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79)	1,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429	(20,130)
調整項目合計	744,083	125,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771	878,197
收取之利息	9,474	9,517
支付之所得稅	(93,961)	(133,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284	754,5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12,673)	(2,95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30,000	2,55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72,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6)	(87,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3	112,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15	7,777
取得無形資產	(2,22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60	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	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18)	(367,11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	(182)
發放現金股利	(308,600)	(344,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202)	(344,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736)	43,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89	280,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153	323,88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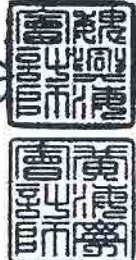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 STATS ChipPAC Ltd. 購買其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星科金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視為自始即持有及合併，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奕海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7,410	9	909,906	10	645,988	7	2170	1	191,240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2,279,710	30	1,760,000	20	1,360,000	15	2201	1	162,7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7,451	5	738,076	8	946,672	11	2213	-	509,44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0,822	1	63,850	1	62,477	1	2230	-	74,66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74	-	570	-	3,457	-	2220	-	6,43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36,012	1	132,911	1	2300	2	147,6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059	1	57,116	1	71,841	1	2322	5	-
	<u>3,547,426</u>	<u>46</u>	<u>3,565,530</u>	<u>41</u>	<u>3,223,346</u>	<u>36</u>		<u>9</u>	<u>1,092,13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112,880	54	5,182,721	59	5,779,181	64	2540	4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4,535	-	19,534	-	36,016	-	2551	-	7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333	-	6,827	-	6,321	-	2570	1	16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	-	43	-	2,483	-	262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184	-	18,000	-	16,984	-	2640	-	4,030,39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	151	-	245	-	2645	-	-
	<u>4,153,010</u>	<u>54</u>	<u>5,227,276</u>	<u>59</u>	<u>5,841,230</u>	<u>64</u>		<u>46</u>	<u>4,030,459</u>
									<u>229</u>
									<u>4,031,579</u>
									<u>5,123,717</u>
									<u>57</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43,711	1	77,841	1	191,240	2		1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297	1	159,860	2	162,730	2		2	-
應付設備款	21,123	-	77,515	1	509,445	6		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2,803	1	74,662	1		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7,118	-	6,434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2,901	2	110,115	1	147,627	2		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15,899	5	-	-	-	-		5	-
	<u>729,931</u>	<u>9</u>	<u>495,252</u>	<u>6</u>	<u>1,092,138</u>	<u>13</u>		<u>6</u>	<u>1,092,13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707,193	48	-	-	-	-		-	-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152	-	1,083	-	72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2,655	1	1,077	-	162	-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030,393	46	4,030,459	4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3,237	-	-	-	-	-		-	-
存入保證金	210	-	196	-	229	-		-	-
	<u>3,754,447</u>	<u>49</u>	<u>4,032,749</u>	<u>46</u>	<u>4,031,579</u>	<u>44</u>		<u>46</u>	<u>4,031,579</u>
	<u>4,484,378</u>	<u>58</u>	<u>4,528,001</u>	<u>52</u>	<u>5,123,717</u>	<u>57</u>		<u>52</u>	<u>5,123,717</u>
<b>負債總計</b>									
權益(附註六(十二))：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18	1,362,617	15	1,362,617	15		15	-
資本公積	3200	5	250,734	3	250,734	3		3	-
保留盈餘	3300	19	1,946,311	22	1,786,681	19		2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	-	-	-		-	-
	<u>3,216,058</u>	<u>42</u>	<u>3,559,662</u>	<u>40</u>	<u>3,400,032</u>	<u>37</u>		<u>40</u>	<u>3,400,032</u>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三))	-	-	705,143	8	540,827	6		8	-
<b>權益總計</b>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00,436</u>	<u>100</u>	<u>8,792,806</u>	<u>100</u>	<u>9,064,576</u>	<u>100</u>		<u>100</u>	<u>9,064,576</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27,583	100	4,257,428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八))	2,844,467	97	3,306,666	78
營業毛利	83,116	3	950,76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				
6100 推銷費用	18,757	1	16,201	-
6200 管理費用	176,981	6	178,8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70	1	52,259	1
營業淨利(損)	222,708	8	247,29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139,592)	(5)	703,464	17
7100 利息收入	12,741	-	9,8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2)	-	39,543	1
7510 利息費用	(68,419)	(2)	-	-
稅前淨利(損)	(61,050)	(2)	49,38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00,642)	(7)	752,850	18
本期淨利(損)	72,230	2	121,7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72,872)	(9)	631,122	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1)	-	(2,4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56	-	39,40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5	-	36,9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097)	(9)	668,041	1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623)	(5)	506,211	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9,249)	(4)	124,91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72,872)	(9)	631,122	15
母公司業主	\$ (150,513)	(5)	503,725	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7,584)	(4)	164,316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68,097)	(9)	668,041	16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3.71	
稀釋每股盈餘			\$ 3.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額	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362,617	250,734	364,825	1,421,856	1,786,681	-	-	-	-	3,400,032	540,827	3,940,859			
本期淨利	-	-	-	506,211	506,211	-	-	-	-	506,211	124,911	631,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6)	(2,486)	-	-	-	-	(2,486)	39,405	3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3,725	503,725	-	-	-	-	503,725	164,316	668,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761	(54,7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4,095)	(344,095)	-	-	-	-	(344,095)	-	(344,09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250,734	419,586	1,526,725	1,946,311	-	-	-	-	3,559,662	705,143	4,264,805			
本期淨損	-	-	-	(163,623)	(163,623)	-	-	-	-	(163,623)	(109,249)	(27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81)	(3,281)	16,391	16,391	16,391	16,391	13,110	(8,335)	4,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904)	(166,904)	16,391	16,391	(150,513)	(150,513)	(117,584)	(268,0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21	(50,62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600)	(308,600)	-	-	-	-	(308,600)	-	(308,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5,509	-	-	-	-	-	-	-	115,509	(587,559)	(472,0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16,391	3,216,058	3,216,058	-	-	3,216,058			

註1：董監酬勞3,866千元及員工紅利38,66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467千元及員工紅利34,67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0,642)	752,8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5,085	1,220,380
攤銷費用	12,292	17,0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	-
利息費用	68,419	-
利息收入	(12,741)	(9,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76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808	(1,2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3,878	1,227,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604	208,59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506)	2,95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2,836	9,186
存貨	2,220	(154)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	(46)
其他流動資產	(22,943)	14,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2,254	235,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4,130)	(113,39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7,118)	684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51,197)	(40,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489)	(15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765	82,517
調整項目合計	1,443,643	1,309,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3,001	2,062,517
收取之利息	11,843	9,777
支付之利息	(37,930)	-
支付之所得稅	(93,961)	(133,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953	1,939,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4,049,710)	(2,95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3,530,000	2,55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72,050)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7,0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03)	(981,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00	245,439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184)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062)	(1,136,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123,09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3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4,030,393)	(66)
發放現金股利	(308,600)	(344,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887)	(344,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500)	(194,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496)	263,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906	645,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410	909,9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四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

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

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五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應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